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5：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历次环评和验收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及公司资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丙烯酸酯、电气绝缘漆、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特种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印刷用聚氨酯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				
设计生产能力	现有焚烧炉停止燃烧废水和废液，改为废气焚烧炉，燃烧温度调整为 760°C，增加废气预热器、急冷塔、储水罐和急冷水加压泵各 1 台。RTO 炉增加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1 套，其他工艺设备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现有焚烧炉停止燃烧废水和废液，改为废气焚烧炉，燃烧温度调整为 760°C，增加废气预热器、急冷塔、储水罐和急冷水加压泵各 1 台。RTO 炉增加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1 套，其他工艺设备不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06000100000099	登记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一一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p>				

- | |
|--|
|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废气焚烧炉燃烧温度调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p>(8)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焚烧炉及RTO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2021年7月，备案号：20213206000100000099）；</p> <p>(9)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产品。本项目废气、废水焚烧设施排放的废气除了满足上表中各污染物排放要求外，排放烟气中SO₂、NO_x和二噁英类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 (m)	排放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60	25	/	周 界 外 最 高 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颗 粒 物	20		/		1.0	

表 1-2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1	SO ₂	50 mg/m ³
2	NO _x	100 mg/m ³
3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本项目废气经过焚烧炉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3.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放口的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换算成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与排放限值比较排放是否达标。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O_{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断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2、废水

喷淋用水部分在炉中由于高温变成水蒸气直接排放，其余的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总量控制标准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5	9.05
	颗粒物	7.297	7.297
	二氧化硫	1.16	1.23
	氮氧化物	2.926	2.92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蔼司蒂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77 号，前身是日立化成工业（南通）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更名为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蔼司蒂公司现建有一期项目：4800 吨/年环氧树脂固化剂、1196t/aC5 馏分副产品、4200 吨/年功能性丙烯酸酯、2400 吨/年涂料用丙烯酸树脂、5310 吨/年特殊丙烯酸树脂、3600 吨/年聚酯树脂/印刷用聚氨酯树脂、4800 吨/年电气绝缘漆；二期项目：11 吨/年 ACF、34 吨/年 CF 导电胶膜；扩建项目：800 万枚/年半导体连接膜、5 吨/年导电膜修正液。

考虑运行成本等因素，蔼司蒂公司暂停 600t/a 功能性丙烯酸酯产品 E 的生产。由于含氯原料环氧氯丙烷（功能性丙烯酸酯产品 E 原料）的暂停使用，对现有焚烧炉停止废液和废甲醇进炉燃烧，改为纯废气焚烧炉，对燃烧温度进行调整，降低燃烧温度至 760 摄氏度左右。增加废气预热器、急冷塔、储水罐和急冷水加压泵各 1 台。RTO 炉增加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1 套，其他工艺设备不变。2021 年 7 月蔼司蒂公司已完成《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6000100000099）；2021 年 3 月 13 日编制完成《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废气焚烧炉工艺变动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建成后形成功能性丙烯酸酯 4200 吨/年、电气绝缘漆 4800 吨/年、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特种丙烯酸树脂 7200 吨/年、聚酯树脂/印刷用聚氨酯树脂 3600 吨/年、环氧树脂固化剂 4800 吨/年、副产正戊烷 1196 吨/年、ACF 导电胶膜 11 吨/年、CF 导电胶膜 34 吨/年、导电膜修正液 5 吨/年、半导体电导膜 800 万枚/年的生产能力。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工程建设内容

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及在建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环评批复机关及文号	建设进度/验收批复时间及文号

1	年产 40200 吨电子、汽车及工业用高科技化学品、助剂、添加剂、固化剂、绝缘材料等项目	环氧树脂固化剂	4800	4800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 6 月 23 日，通环管 [2011]53 号		
		功能性丙烯酸酯	高级醇 A 路线产品	3000			3000
			高级醇 C 路线产品	600			600
			邻苯二甲酸酐路线 E 产品	600			0
		涂料用丙烯酸树脂	路线 1	1890			1890
		特种丙烯酸树脂	路线 1	510			510
			路线 2	3600			3600
		聚酯树脂、印刷用聚氨酯树脂		1632			1632
		电气绝缘漆	第一类产品	1584			1584
			第二类产品	1584			1584
第三类产品	1196		1196				
副产正戊烷		4800	4800				
2	年产 1028 吨 ACF 及 CF 导电胶膜项目	ACF 导电胶膜	11	11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 5 月 8 日通环管 [2012]037 号	南通市环保局，2014 年 6 月 24 日，通环验 [2014]0054 号	
		CF 导电胶膜	1017	34			
3	年产 40200 吨电子、汽车及工业用高科技化学品、助剂、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	/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 3 月 16 日，通环管 [2013]027 号	南通市环保局，2013 年 12 月 19 日，通环验 [2013]0153 号	
4	年产 24600 吨电子、汽车及工业用高科技化学品、助剂、添加剂项目原辅材料调整及新建甲类仓库（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 年 9 月 26 日通开发环复书 20160100 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2018 年 6 月 19 日，通开环验 [2018]024 号	
5	甲类罐区及加温室扩建工程	/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7 年 1 月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	

	项目（扩建）				23日，通开发环复表 2017006号	保局，2018 年6月19日， 通开环验 [2018]024号
6	半导体连接膜 扩建工程项目	半导体连接膜	800万 枚	800万枚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2020年3月 12日，通开发环复（书） 2020018号	完成自主验 收
7	导电膜修正液 技术改造项目	导电膜	5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 7日，通开发环复（表） 2020023号	完成自主验 收
8	原辅材料变更 项目	/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 27日，通开发环复（书） 2020076号	完成自主验 收
9	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	/	/	/	备案号： 20213206000100000099	试运行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甲类仓库	748.2m ² ×1	与环评一致	无
	甲类仓库（2）	747.53m ² ×1	与环评一致	无
	乙类仓库	748.2m ² ×1	与环评一致	无
	丙类仓库	150m ² ×1	与环评一致	无
	储罐区	现有储罐 15 只，其中甲类储罐 10 只，丙类储罐 4 只， 1725m ² +833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引自园区水网，供水能力 0.3MPa	与环评一致	无
		外购，纯水 116.3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
	配电站	引自园区电网，1000KVA 2 台， 800、1250、1600KVA 各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
	供汽	引自园区蒸汽管网，7t/h	与环评一致	无
	供气	引自园区天然气管道，1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
	冷冻	14 万大卡机组 3 套，氟制冷， R507、R407C、R134A 等，冷藏 库 20m ² ×2	与环评一致	无
	循环水系统	2 套 1500Mcal/h 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气 处理装置（本 项目）	焚烧废气采取高温直接焚烧、换 热、急冷措施后通过 25 米高排 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RTO 焚烧 废气采取工艺废气经沸石转轮 吸附浓缩后进入 RTO 炉高温蓄 热焚烧措施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 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无
	污水排放池	急冷塔废水采取排入污水站经 均质调解后措施后通过市政管 网排放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	与环评一致	无

	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池容积 300m ³		
事故池	容积为 819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固废临时堆场	三间，面积分别为 249m ² 、70m ² 、 110m ² ，合计最大储存能力 220 吨	与环评一致	无

葛司蒂公司对现有焚烧炉停止废液和废甲醇进炉燃烧，改为纯废气焚烧炉，增加废气预热器、急冷塔、储水罐和急冷水加压泵各 1 台，RTO 炉增加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1 套，其他工艺设备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所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		本次验收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1	废气预热器	/	1	/	1	焚烧炉
2	急冷塔	/	1	/	1	焚烧炉
3	储水罐	/	1	/	1	焚烧炉
4	急冷水加压泵	/	1	/	1	焚烧炉
5	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	1	/	1	RTO 炉

3、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环评设计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33 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设备年运行时间 7680 小时。实际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各产品的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

2、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烟气净化系统中的喷淋用水，喷淋用水部分在炉中由于高温变成水蒸气直接排放，其余的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废碱液）作为危险固废委外处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废气焚烧炉

由于含氯原料环氧氯丙烷（功能性丙烯酸酯产品 E 原料）的暂停使用，进入焚烧炉的废气中不再含有卤素物质，对现有焚烧炉停止废液进炉燃烧，改为纯废气焚烧炉，降低燃烧温度，焚烧炉燃烧温度可以降低至 760 摄氏度左右（参考《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调整后的焚烧工艺简述如下：

①工艺参数：机树车间采用的焚烧装置处理能力为：废气 12000Nm³/h（废液、废甲醇停止进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运行指标：

- 1、焚烧能力：废气 12000Nm³/h，年运行时间 7680 小时；
- 2、投料方式：废气由风机输送进入；
- 3、点火方式：自动点火；
- 4、采用燃料：天然气，用量 150000m³/a（调整前 180000m³/a）；
- 5、处理方式：焚烧，流程：高温涡流燃烧→废气换热器→空气换热器→烟气洗涤塔→雾水分离器→独立烟囱；
- 6、焚烧室温度：≥760°C（调整前 1100°C）；
- 7、烟气停留时间：≥0.5 秒（调整前 2 秒）。

环保指标：

- 1、噪声：≤85dB(A)（距离 1m）；
- 2、废液减少量：≥99.9%；
- 3、燃烧效率≥99.9%；
- 4、残渣的热灼减率（%）<5；
- 5、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烟囱建设：

为混凝土基础钢筒结构烟囱，烟囱高度 25m。烟囱内外壁均采用了耐高温防腐涂料，确保烟囱的使用寿命。烟囱上设置了采样孔、测温孔、采样平台及避雷装置。

主要设备：

公司废气焚烧炉由以下设备组成：废液废气炉本体燃烧室、燃烧器、补养风机、

废气换热器、空气换热器、喷淋洗涤装置、雾水分离器、排风机、引风机、废液雾化装置、烟囱。

1、废液废气炉本体燃烧室

主体材质：Q235 板厚 8mm；

炉内采用耐火浇铸料：10mm+340mm 耐火材料（耐高温 1790℃）；

炉内容积：24.0m³；

焚烧能力：废气：12000Nm³/h；

炉内负荷：25×104Kcal/m³·h；

数量：1 座。

2、燃烧器

燃料：天然气；

耗气量：100-150m³/h；

电机功率：7.5KW；

控制：比调式；

数量：1 台。

3、引风机

型式：离心式；

风量：3488m³/h；

风压：5080Pa；

材质：Q235

功率：11KW。

数量：1 台

4、废气换热器

烟气入口温度：800℃；

烟气出口温度：600℃；

废气入口温度：25℃；

废气预热温度：200-220℃；

预热废气量：12000m³/h；

有效温差：400℃；

换热面积：100 m²；

形式：板式；

主体内部材质：SUS304；

数量：1 套。

5、空气换热器

烟气入口温度：600°C；

烟气出口温度：500°C；

空气入口温度：20°C；

空气预热温度：180-200°C；

预热空气量：3488m³/h；

有效温差：271°C；

换热面积：30m²；

形式：板式；

主体内材质：SUS304；

数量：1 套。

6、碱液喷淋洗涤装置

材质：Q235+花岗岩内衬；

喷头个数:3 层 ；

尺寸： φ1600×5000；

板厚：6mm；

喷淋循环泵 2 台（型号：50UHB-2K-10-35）；

数量：1 套。

7、雾水分离器

材质：Q235；

板厚：6mm；

数量：1 套。

8、排风机

型式：离心式变频调节水冷轴承；

材质：不锈钢 SUS304；

风量：28000-21000m³/h；

全压：2301-2696Pa；

功率：37KW；

数量：1 台。

9、废气风机

材质：不锈钢 SUS304；

风量：10000-15000m³/h；

全压：2400Pa；

功率：18.5KW；

数量：1 台。

10、废液雾化装置（停用）

型式：内切向混合式；

材质：不锈钢 SUS304；

雾化量：50-100kg/h(MAX)；

数量：2 套。

11、独立烟囱

材质：Q235；

高度：25 米；

出口尺寸：φ1000 上段加装螺旋破风装置；

数量：1 座。

③工艺流程

天然气通过管路输送到燃烧器，由自动点火系统使炉内温度缓慢升高，燃烧空气通过一个沿着焚烧炉的主管成切线方向引入炉体，注入的空气产生一个火焰柱体，盘旋着从炉体中排出。有机废气由废气喷咀引入炉体，由点火燃烧器点燃，在高温状态下燃烧。当燃烧器启动后，使炉内温度提升至 900℃时，燃烧机自动调节火焰，废气自动进入炉内进行燃烧，当炉内温度降到 760℃时，燃烧器自动点燃再次加温，彼此往复运行。项目焚烧装置余热回收仅考虑设烟气换热器，对进炉空气、废气进行预热，不设其他预热回收装置。

(2) RTO 炉

① 工艺原理

RTO 焚烧机理就是将所有可燃或需助燃的有机废物中的碳和氢在供给氧气（空气）充足、反应系统有良好搅动、系统温度足够高这三个主要工况条件下完全燃烧的过程，废气燃烧的结果是使有毒有害废气经高温氧化分解转换成经净化后的无害气体，从而使废气能达标排放。

② 工艺参数

1、燃烧反应室

主体材质：外板 SS 钢板（6mm），内部材料陶瓷纤维（203 mm）

焚烧能力：废气：510Nm³/min；燃烧温度：1100°C

数量：1 座

2、蓄热式热交换塔

数量：2 台

温度效率：95%

蓄热材料：陶瓷充填剂

内部隔热：陶瓷纤维(153mm)

外板：SS 钢板（6mm）

3、燃烧喷嘴

数量：1 台

燃烧量：1163KW(1000000 k cal/hr)

燃料：天然气

4、流量切换阀

数量：2 台

形式：空气驱动式气流调节阀

耐热温度：315°C

5、直燃 FAN

数量：1 台

规格：595m³/分×5.1kPa（20°C）

使用温度：45°C

材质：SS 钢板

motor: 75 k W 户外型

7、燃烧空气 FAN

数量: 1 台

规格: $24\text{m}^3 \times 10.0\text{KPa}$

使用温度: 20°C

材质: SS 钢板

motor: 11kw 户外型

8、吸取户外空气的自动气流调节阀

数量: 1 台

形式: 空气驱动式

控制: PID 控制

动作: 装置开启时吸收户外的空气,把高浓度的气体进行稀释

材质: SS 钢板

9、气体切断自动调节阀

数量: 2 台

方式: 气压式防火调节阀(手动复位)

规格气体: 氮气 (N₂) 压力: $0.2 \sim 3\text{MPa}$

材质: SGHC

10、排气烟道

数量: 1 台

材质: SS400

高度: 25 米

出口尺寸: $\Phi 1000\text{mm}$

③工艺流程

首先通过空气压缩把整个燃烧室的内部全部置换成为为新鲜的空气。然后通过管路把天然气输送到燃烧室,由自动点火系统使炉内温度缓慢升高到 1100°C ,当生产工程有机挥发废气量很少(即有机废气浓度很低或为零的状态),通过天然气燃烧喷嘴燃烧保持燃烧室温度一定(温度在 860°C 左右),当生产工程过来的废气中的溶剂浓度很高,只要通过溶剂的燃烧就能够保持运转状态,此时天然气喷嘴就停止供气,自行

燃烧，燃烧后的尾气余热用于新的废气的换热，在 A 或 B 蓄热塔轮回换热，经过换热后，尾气经 25 米的烟囱排出。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焚烧炉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焚烧烟气、飞灰等。焚烧炉带有气体换热器、碱洗塔等尾气处理设施。废气首先进入换热器降温，出口烟气温度降至 200℃，再进入碱洗塔，使用的碱液通常为 NaOH 溶液（10%），脱硫率可达 80% 以上，同时碱洗装置还具有除尘功能，除尘效率高于 95%。脱硫后的废气再经雾水分离去除烟气中饱和状态下的水分，最终尾气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烟气可达标排放。

(2) 废水：喷淋用水部分在炉中由于高温变成水蒸气直接排放，其余的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3) 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和循环水泵等，经现有的减振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4) 固体废物：定期更换的废水（废碱液）属于危险固废，委外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等	喷淋用水部分在炉中由于高温变成水蒸气直接排放，其余的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喷淋用水部分在炉中由于高温变成水蒸气直接排放，其余的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机树车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焚烧废气采取高温直接焚烧、换热、急冷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焚烧废气采取高温直接焚烧、换热、急冷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25m 高排气筒大气环境
	D 材车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工艺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后进入 RTO 炉高温蓄热焚烧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工艺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后进入 RTO 炉高温蓄热焚烧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25m 高排气筒大气环境
噪声	设备运行（引风机和循环水泵）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经减振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经现有的减振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
固废	废气处理	废碱液	年产生量 40t/a，作为危险固废委外处置	年产生量 40t/a，作为危险固废委外处置	零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一、分析报告结论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废气焚烧炉燃烧温度调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由于运行成本等因素，日本母公司决定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决定暂停 600t/a 功能性丙烯酸酯产品 E 的生产，由于含氯原料环氧氯丙烷（功能性丙烯酸酯产品 E 原料）的暂时停止使用，进入焚烧炉的废气中不再含有卤素物质，对现有焚烧炉停止高浓度废水、废甲醇进炉燃烧，改为纯废气焚烧炉，降低燃烧温度，焚烧炉燃烧温度可以降低至 760 度左右。公司拟此次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增加新的污染因子和排放量。监测结果表明，该焚烧炉进口氧含量为 20.5%，出口氧含量为 18.2%，进入燃烧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无需另外补充，符合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的要求。

本报告认为，在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后续公司应对该焚烧炉进一步进行改造，使其符合焚烧含卤素废气的要求后，可以恢复环氧氯丙烷的使用和 600t/a 功能性丙烯酸酯产品 E 的生产。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本项目无需申请审批部门意见。

三、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中的防治措施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未产生重大变动。本次蔼司蒂公司仅对焚烧炉及 RTO 炉进行调整，其他工艺设备不变，无新增污染物。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 772 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 9132069157377816XA001P）。综合以上分析，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mg/m ³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870-2017）	0.6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77.2-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磐诺气相色谱仪 A91	TK-fx-jd-sp-019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B265-S、TK-fx-jd-cg-056	TK-fx-jd-cg-056
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定仪	TK-xc-jd-g-005-7
4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5	高分辨率磁式质谱系统 (Thermo DFS)	TK-fx-jd-dioxin-001

3、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运营期进行全面考核,对废气焚烧炉和 RTO 炉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RTO 炉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RTO 炉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焚烧炉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焚烧炉排口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6-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规模 (t/a)	全厂设计规模 (t/d)	全厂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2.9.6	2022.9.7	平均值	
环氧树脂固化剂	4800	14.41	11.41	10.81	11.11	77.1
功能性丙烯酸酯	4200	12.61	9.61	9.61	9.61	76.2
涂料用丙烯酸树脂	1890	5.68	4.74	4.86	4.80	84.7
特种丙烯酸树脂	5310	15.95	0.23	23.20	11.71	73.4
聚酯树脂、印刷用聚氨酯树脂	3600	10.81	8.08	8.08	8.08	74.7
电气绝缘漆	4800	14.41	11.71	10.63	11.17	77.5
C5 混合物	1196	3.59	2.70	2.58	2.64	73.6
ACF 导电胶膜	11	0.03	0.03	0.03	0.03	95.5
合计	25807	77.50	48.52	69.81	59.16	76.3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焚烧炉处理前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0	11.8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6.46×10 ⁻²	6.07×10 ⁻²	5.57×10 ⁻²	/	/
非甲烷总烃	焚烧	2022.9.6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2	3.78	4.32	60	达标

	炉排口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35×10^{-2}	1.66×10^{-2}	1.90×10^{-2}	/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1	4.39	4.22	60	达标
颗粒物	2022.9.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94×10^{-2}	2.12×10^{-2}	1.88×10^{-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1.8	20	达标
	2022.9.7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24×10^{-2}	9.57×10^{-3}	7.70×10^{-3}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	2.3	2.5	20	达标
	2022.9.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8.76×10^{-3}	1.10×10^{-2}	1.20×10^{-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2.9.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38 \times 10^{-2}$	$<1.37 \times 10^{-2}$	$<1.28 \times 10^{-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2022.9.7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38 \times 10^{-2}$	$<1.37 \times 10^{-2}$	$<1.28 \times 10^{-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7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2022.9.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8.29×10^{-2}	6.83×10^{-2}	7.27×10^{-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16	100	达标
	2022.9.7		实测排放速率	kg/h	9.68×10^{-2}	8.70×10^{-2}	7.68×10^{-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2	14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2022.9.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83×10^{-2}	5.47×10^{-2}	5.99×10^{-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15	100	达标
	2022.9.7		实测排放速率	kg/h	8.76×10^{-2}	9.66×10^{-2}	7.2×10^{-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9	46.3	48.8	/	/
二氧化碳	2022.9.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202	211	209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2.1	39.6	46.8	/	/
	2022.9.7		实测排放速率	kg/h	240	191	225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9	46.3	48.8	/	/
林格曼黑度	2022.9.6	/	级	<1	<1	<1	<1	达标	
	2022.9.7	/	级	<1	<1	<1	<1	达标	

二噁英类		2022.9.6	实测排放浓度	ngTEQ/m ³	3.5×10 ⁻³	2.6×10 ⁻³	/	0.1	达标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ngTEQ/m ³	3.5×10 ⁻³	3.4×10 ⁻³	/	0.1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二日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焚烧炉排口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6			6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8.08×10 ⁻²			/	/
一氧化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49×10 ⁻²			/	/
二氧化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6.3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213			/	/
林格曼黑度			/	级	<1			<1	达标
二噁英类			实测排放浓度	ngTEQ/m ³	3.22×10 ⁻³			0.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RTO炉处理前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5.4	14.1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29.6	231.0	181.3	/	/
非甲烷总烃	RTO炉排口	2022.9.6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	5.21	5.61	6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9.73×10 ⁻²	0.125	0.142	/	/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89	3.52	3.8	60	达标

			浓度						
			实测排放速率	kg/h	9.46×10^{-2}	8.15×10^{-2}	9.55×10^{-2}	/	/
颗粒物		2022.9.6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	2.9	3.2	2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6.05×10^{-2}	6.79×10^{-2}	7.41×10^{-2}	/	/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1	3.4	2.7	2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56×10^{-2}	7.84×10^{-2}	6.48×10^{-2}	/	/
二氧化硫		2022.9.6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89 \times 10^{-2}$	$<7.02 \times 10^{-2}$	$<6.95 \times 10^{-2}$	/	/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31 \times 10^{-2}$	$<6.92 \times 10^{-2}$	$<7.20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		2022.9.6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89 \times 10^{-2}$	$<7.02 \times 10^{-2}$	$<6.95 \times 10^{-2}$	/	/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31 \times 10^{-2}$	$<6.92 \times 10^{-2}$	$<7.20 \times 10^{-2}$	/	/
一氧化碳		2022.9.6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32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631	0.632	0.741	/	/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29	32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585	0.669	0.768	/	/
二氧化碳		2022.9.6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9	62.1	64.3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814	1454	1490	/	/
		2022.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9.8	60.4	61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702	1393	1464	/	/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二日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RTO炉排口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4			6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106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	mg/m ³	3.0			20	达标

		浓度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02×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22×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7.22×10 ⁻²	/	/
一氧化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671	/	/
二氧化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4.4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1553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					

表 7-4 烟气氧含量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氧气监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炉进口	2022.9.7	19.7	19.9	19.6
焚烧炉出口	2022.9.6	17.9	17.7	17.6
	2022.9.7	18.2	18	17.9
RTO 炉进口	2022.9.7	19.5	19.8	19.6
RTO 炉出口	2022.9.6	17.7	17.9	17.7
	2022.9.7	17.7	17.9	17.7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 10.3.3 规定，本项目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监测结果表明，该焚烧炉、RTO 炉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均低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满足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的要求。

2、总量核算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企业年工作 333 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设

备年运行时间按 7680 小时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表 7-5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总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124	7680	0.951	7.297	达标
颗粒物	8.04×10^{-2}	7680	0.618	1.052	达标
二氧化硫	8.56×10^{-2}	7680	0.657	2.929	达标
氮氧化物	0.153	7680	1.174	19.59	达标

3、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焚烧炉、RTO 炉装置烟气处理后，出口烟气含氧量均低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实测排放浓度无需折算，实测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各类污染物的全厂排放总量未超出总量考核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焚烧炉、RTO 炉装置烟气处理后, 出口烟气含氧量均低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的实测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总量考核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喷淋用水部分在炉中由于高温变成水蒸气直接排放, 其余的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废水不外排。	/
噪声	主要来源于引风机和循环水泵等, 经现有的减振措施和厂房隔声后, 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
固废	企业产生的定期更换的废水(废碱液)属于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零排放”
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 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 本项目喷淋用水部分在炉中由于高温变成水蒸气直接排放, 其余的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不冲突, 且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	/
验收监测结论	蔼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达标, 未产生扰民影响; 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 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经办人(签字):	
焚烧炉及 RTO 炉改造项目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77 号		南通市中 心经纬度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东经 120.964892° 北纬 31.838995°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	
现有焚烧炉停止燃烧废水和废液,改为废气焚烧炉,燃烧温度调整为 760°C,增加废气预热器、急冷塔、储水罐和急冷水加压泵各 1 台。RTO 炉增加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1 套,其他工艺设备不变。				现有焚烧炉停止燃烧废水和废液,改为废气焚烧炉,燃烧温度调整为 760°C,增加废气预热器、急冷塔、储水罐和急冷水加压泵各 1 台。RTO 炉增加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1 套,其他工艺设备不变。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2021.10.15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06000100000099	环评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021.10.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57377816XA001P		
验收单位	溧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		
运营单位	溧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767368134Q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	原有非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2)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3)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4)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5)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非 甲烷总烃	0.345	23.574	60	/	0.951	7.297
	颗粒物	0.638	14.275	20	/	0.618	1.16
	噪声治理(万元)	-	-	-	-	-	-
运营单位	溧司蒂电工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767368134Q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8)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9)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10)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11)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12)	0.951	7.297	1.23	7.297	1.23	0.951	+0.951
本期工程 非 排放量(13)	0.688	1.23	1.23	0.688	1.23	0.688	+0.618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二氧化硫	/	8.288	50	/	/	/	0.657	2.926	/	2.63	2.926	/	+0.657	
	氮氧化物	4.070	51.411	100	/	/	/	1.174	17.84	/	2.924	19.59	/	+1.174	
	废水排放量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0	/	/	/	/	/	0	0	0	0	0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	/	/	/	0	0	0	0	0	0	/	0
	危险废物	0	/	/	/	/	/	0	0	0	0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	/	/	0	0	0	0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